



二〇二一年九月
湖南省绿色食品发展中心

商标标志设计使用规范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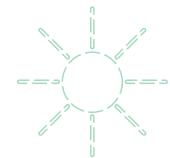
农产品



湖南省农产品“身份证” 包装赋码标识指导

[使用手册]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



前言

PREFACE

中国是农业大国，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一直都是全社会所关注的焦点。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互联网与农业相结合已成为保障农产品安全的手段与措施，给每个农产品赋予“身份证”，即可让广大消费者都能够知道农产品的相关信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实施质量兴农、乡村振兴战略，湖南省积极探索创新农业质量发展路径和品牌建设管理方式，在全省建立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体系；即坚持市场导向，统一品牌建设、管理和营销策略，按照“生产有标准、质量可管控、产品有标识、信息可查询、营销有策略、政策可支撑”的要求，推进发展质量、提升品质、打造品牌、拓展市场，增强消费辨识度美誉度，提升“湘”字号农产品竞争力，促进湖南农业高质量发展。

湖南在推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中，一方面，以加强质量管理、集中展示品牌、推进现代营销为核心建立湖南省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平台由湖南省农业农村厅主管、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会主办，依托大数据、物联网，汇聚湖南数万个优质、特色农产品，进行集中展示和营销。平台支持分类检索、信息查询、产品追溯、生产场景展示、GIS地图追踪、投诉举报、农产品在线交易等。另一方面，以提升产品品质、强化品牌认知、增强竞争力为核心，构建湖南省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体系。重点构建生产标准体系、产品追溯体系、质量控制体系、监督管理体系、现代营销体系、制度保障体系等“六大体系”，统一标识、一品一码，细分市场、精准营销，加强质量安全全程控制，实行网格化监管责任制，建立企业和产品准入退出制度，旨在挖掘和彰显品牌核心价值，打造优异品质和精良品牌，更好地满足广大消费者绿色、优质、健康、风味等个性化消费需求。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至2021年，全省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地方特色品牌，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和注册商标农产品，及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全面实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和赋码标识。为了指导企业规范包装赋码标识，特制订本手册，手册的解释权属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会。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CONTENTS

01-17 🌱政策要求

-
- 0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9〕30号）
 - 09 关于联合推进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20〕49号）
 - 15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4挂钩”工作的通知（湘农办函〔2021〕169号）
 - 18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六大强农”行动促进乡村产业兴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1〕11号）部分内容

22 🌱注意事项

-
- 22 农产品“身份证”二维码赋码标识注意事项

23-26 🌱组成规范

-
- 23 湖南省农产品“身份证”二维码组成规范制图
 - 24 湖南省农产品“身份证”二维码组成颜色使用规范
 - 26 湖南省农产品“身份证”二维码的安全空间和最小尺寸

27-39 🌱包装赋码使用示例

-
- 27 农产品“身份证”二维码在包装上的使用示例

HNPR—2019—01017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湘政办发〔2019〕30号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推进“质量强农”行动，进一步提高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提升农产品品牌美誉度和综合竞争力，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推进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为主线，坚持质量导向，创新机制，按照“生产有标准、质量可管控、产品有标识、信息可查询”的要求，建立全省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健全农产品（含可食用林产品，下同）标准化生产体系、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追溯体系、监督管理体系、现代营销体系和制度保障体系，为加快建设以精细农业为特色的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和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质量保障，为推进我省农业现代化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二、总体目标

至2021年，全省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地方特色品牌，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以下称“两品一标”）和注册商标农产品，及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全面实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和赋码标识，农产品质量管理和市场营销能力显著增强，品牌辨识度美誉度和竞争力显著提高，全产业链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

——2019年，完成省级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开发及应用培训；以农业区域公用品牌、“一县一特”品牌为重点，制定“身份证”农产品生产技术规程规范和地方标准300项以上；全省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两品一标”农产品全面实行“身份证”管理和赋码标识；启动实施农产品“身份证”品牌宣传推广战略；建设湖南省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展示中心。

——2020年，全省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地方特色品牌、“两品一标”农产品、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实行农产品“身

份证”管理和赋码标识；针对纳入“身份证”管理的农产品，制订推广农业技术规程规范和地方标准500项以上，新增500家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通过质量体系认证；深化与电商平台合作，2000家以上生产加工企业实现“身份证”农产品网上销售。在境内外农业展会设立展销专区，加强农产品“身份证”品牌集群营销。

——2021年，全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注册商标农产品普遍实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和赋码标识；基本完成制定“一个品牌、一套标准”，“身份证”农产品普遍实行标准化生产；2000家以上“身份证”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实行“身份证”管理的农产品普遍实现网上销售，有力推动线下交易，“身份证”赋码农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大幅提高；通过持续宣传推广，农产品“身份证”品牌得到消费者认同，美誉度和公信力不断提升。

三、工作重点

(一) 建立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依托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打造湖南省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对全省名优特农产品品牌进行集中展示、集群营销。平台面向消费者、生产者、监管者，支持用户注册管理，支持信息采集、储存、管理、展示，支持分类检索、在线评价、投诉举报、市场分析、农产品线上交易等功能，并与境内外电商平台、全省信息进村入户平台以及有关行业管理平台实现系统交互和信息共享。消

费者可分类检索、浏览农产品“身份”信息，主要包括农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基本信息，生产技术规程规范和产品执行标准、全程质量控制流程、质量检测报告、产地环境条件、GIS地图标注和生产加工实景展示等文字、图片、视频信息，通过深入挖掘品牌价值，多维度展示品牌形象，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需求，促进“身份证”农产品线上线下交易。

(二) 建立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体系。坚持质量导向，以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地方特色品牌、“两品一标”及注册商标农产品为重点，全面建立“身份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体系，确保纳入“身份证”管理的农产品有标可依、按标生产。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围绕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加快制定完善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质量分等定级等农业地方标准体系，鼓励协会、学会、商会和产业技术联盟制定发布区域公用品牌和地方特色品牌产品团体标准，支持制定企业标准，逐步实现“身份证”农产品“一个品牌、一套标准”。农业农村、林业、粮食和储备、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要指导监督“身份证”农产品推行标准化生产，鼓励生产经营企业在“身份证”农产品的生产、储运、加工、销售等环节全程实施标准化作业。

(三) 建立企业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引导生产经营企业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控制体系，确保纳入“身份证”管理的农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鼓励加强“身份证”农产品的原产地保护，推行绿色生产，采用传统工艺或加工新技术，保持农产品

独特品质、特色风味。支持发展“智慧农业”，加强“身份证”农产品产地环境和生产、加工、销售全程质量管控，提升产品品质，保障质量安全。支持“身份证”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加强专利权保护，鼓励开展 ISO9000、ISO22000、HACCP、BRC、CFCC 等企业质量体系认证。

(四) 建立农产品“身份”追溯体系。结合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按照“统一标识、一品一码”的原则，建立“品牌辨识度高、产品有标识、信息可查询”的名优特农产品“身份”追溯体系。实行“身份证”管理的农产品及其加工食品进入流通市场，以二维码为主要追溯载体，全面实行赋码标识。不适宜包装的鲜活畜禽水产品，应采用耳标、脚标、带环等进行“身份证”赋码标识。消费者使用手机扫描“身份证”二维码、或通过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门户检索，即时获取农产品“身份”信息，并支持线上交易。

(五) 建立农产品“身份证”监督管理体系。落实地方属地管理责任，强化“身份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实行“网格化”管理责任制。各级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对纳入“身份证”管理的农产品重点实施风险监测，强化检打联动；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强化责任和措施，密切跟踪监管。加大“身份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执法力度，鼓励社会监督，及时受理投诉举报，严厉打击假冒认证标识、假冒商标包装、侵害专利权等违法

行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和农产品“身份证”品牌形象。建立农产品“身份证”管理黑名单制度。加强舆情监测，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公众消费健康和产业发展安全。

(六) 建立农产品“身份证”宣传推广体系。制定实施农产品“身份证”品牌宣传营销战略，积极推行农产品“身份证”信用保险，提高农产品“身份证”品牌美誉度和公信力。瞄准消费市场，加大农产品“身份证”品牌宣传推介力度，提升我省“身份证”赋码农产品品牌形象和影响力。同时，深化与电商平台合作，多渠道拓展电商市场，所有实行“身份证”管理的农产品实现线上交易。组织农产品“身份证”品牌集群推广，支持发展连锁经营和专柜专区销售，鼓励企业细分市场、精细营销。依托“湘品出湘”工程，深化“身份证”农产品对外贸易，在驻外名优特农产品展销中心和境内外农业展会设立展示展销专区，大力拓展市场，推进有“身份证”的农产品走出去。

(七) 建立农产品“身份证”制度保障体系。将实行“身份证”管理和赋码标识作为农产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认定认证、评选评优、展示展销、财政政策支持的前置条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区域公用品牌、“一县一特”品牌、“两品一标”农产品全面实行“身份证”管理与赋码标识，并积极开展农产品“身份证”管理示范。今后，对未实行“身份证”管理和赋码标识的农产品，不纳入全省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地方特色品牌评选范围，不参与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的展示展销和

奖项评定活动；对未实施“身份证”管理的相关生产经营企业，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评定、推荐授予相关荣誉和财政支持政策等方面，取消相关资格。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和进度安排，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落实责任和措施，全面推进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体系建设。要将农产品“身份证”管理纳入本地区质量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和绩效评价，在信贷、土地、人才等产业扶持政策上对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体系建设给予支持。同时，要在政策创设、质量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大胆探索，建立长效机制。

(二) 强化宣传推广。各地要加强农产品“身份证”品牌宣传引导，提高生产经营企业参与积极性。相关职能部门要指导和督促本行业生产经营企业做好“身份证”农产品标准化生产、质量管理、赋码标识、电商平台线上线下支撑等工作。要引导“身份证”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依法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质量管理，提升产品品质，打造知名品牌。要加大农产品“身份证”品牌市场营销力度，深入挖掘品牌核心价值与文化内涵，讲好“身份证”农产品品牌故事，多维度展示品牌形象，增强消费者认知，着力引导消费市场。

(三) 强化部门协作。相关职能部门要紧密配合，加强对“身份证”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消费各环节的监督管理，

有效实现质量安全全程监管。要加大技术指导、巡查监督、产品抽检力度，依法打击使用禁用物质、制假售假、假冒侵权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和生产经营企业合法权益，提高农产品“身份证”管理的影响力、公信力。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会要积极推进行业自律，抓好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运维和品牌集群推广。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6月24日印发

湖 南 省 农 业 农 村 厅 文件
湖 南 省 商 务 厅 局 文 件
湖 南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局 文 件
湖 南 省 林 业 局 局 文 件
湖 南 省 粮 食 和 物 资 储 备 局 局 文 件

湘农联〔2020〕49号

关于联合推进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林业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做好“三农”工作的意见》精神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部署要求，现就联合推进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工作

建立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体系，是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打造农产品品质品牌、提高市场竞争力、推进质量兴农强农的重要抓手。全省各级农业农村、商务、市场监管、林业、粮食和储备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参与、全方位推进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和标准化生产、产品追溯、质量控制、监督管理、宣传推广、制度保障体系建设；要盯住目标任务，严格落实部门责任，强化工作协同，有效形成合力，加快建立完善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为建设以精细农业为特色的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推进产业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二、加强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建设

进一步优化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功能，加强平台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全面打造成为农产品质量管理平台、品牌集群展示平台、市场推广营销平台，推进与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湖南省重要产品追溯平台及其他行业管理平台对接。各级农业农村、林业、粮食和储备部门要加强本产业行业农产品及食用林产品“身份证”信息采录和管理，推进农业物联网应用和平台、设施互连，整体提高质量管理信息化水平，深入挖掘品牌价值，多维度提升和展示品牌形象。各地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部门要对接做好农产品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衔接，强化平台线下管理服务，及时受理、处置和反馈公众投诉举报，切实维护消费者和生产经营者合法权益。

三、推进“身份证”农产品生产加工标准化

坚持质量导向，全面加强农业地方标准体系建设和推广应用。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研究制定标准制修订目录，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安排，2021年基本完成制定区域公用品牌、地方特色品牌、“两品一标”农产品和食用林产品生产、加工、流通和质量分等定级等地方标准。各级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林业、粮食和储备部门要鼓励支持本地区、本产业行业的协会、学会、商会和产业技术联盟制定发布区域公用品牌和地方特色品牌产品团体标准，支持制定企业标准，加快实现“一个品牌、一套标准”。要结合部门职责职能，强化激励约束，指导监督本地区、本产业行业“身份证”农产品和食用林产品实行标准化生产，鼓励支持生产经营企业推行生产、储运、加工、销售等环节全程标准化；至2021年，实现对省级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区域公用品牌、地方特色品牌全覆盖。

四、强化生产加工企业产品质量管控

依法落实生产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各地农业农村、林业、粮食和储备、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培训指导和巡查检查，督促生产经营企业建立质量安全全程控制体系，确保纳入“身份证”管理的农产品和食用林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力度，鼓励生产经营者加强原产地保护，大力推行绿色生产。组织制定本产业行业生产加工优新技术指导目录，加大传统工艺保护利用和新技术研发、引进、推广力度，不断提升产

品品质，充分彰显品牌特征特色特质。支持生产加工企业申请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加强专利权保护。重点推进本地区、本产业行业“身份证”农产品和食用林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开展质量管理认证；至2021年，每家市级以上产业化龙头企业至少通过一项企业质量体系认证。

五、严格“身份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坚持管产业必须管质量安全，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各地农业农村、林业、粮食和储备、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本产业行业“身份证”农产品和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对种植养殖基地和生产经营企业实行“网格化”管理责任制。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身份证”农产品生产巡查和指导服务，重点实施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强化检打联动和农产品准出管理；粮食和储备部门要抓好粮食收储、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身份证”农产品和食用林产品加工、流通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市场准入管理，重点实施监督抽检。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鼓励社会监督，严厉打击假冒认证标识、假冒商标包装、侵害专利权等违法行为，维护生产经营企业合法权益和农产品“身份证”品牌形象。建立农产品“身份证”管理黑名单制度，加强社情舆情监测，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公众消费健康和产业发展安全。

六、抓好“身份证”品牌集群宣传推广

深入实施农产品“身份证”品牌宣传营销战略，提高品牌集群美誉度和竞争力。各地农业农村、林业、粮食和储备部门要分

别制定本产业行业农产品和食用林产品“身份证”品牌公益推广计划，加大线上线下市场推广力度。支持生产经营企业入驻第三方电商平台或开设自营电商店铺，拓展“身份证”农产品和食用林产品线上交易，加强线下支撑服务。组织参加重大展示展销活动，引导支持生产经营企业细分市场、精细营销，鼓励发展连锁经营和专区专柜销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依托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积极组织开展品牌集群线上推广和团体营销，多渠道拓展线下市场。推进农产品“身份证”品牌集群与冷链物流企业战略合作，利用第三方冷链仓储设施和物流配送网络，优化提升生鲜农产品运销条件和效率。商务部门要配合相关部门将“身份证”品牌农产品和食用林产品重点纳入“湘品出湘”促销平台，积极支持在驻外名优特农产品展销中心和境外农业展会设立展示展销专区，大力推进“身份证”品牌产品对外贸易。

七、落实农产品“身份证”管理政策制度

各级农业农村、林业、粮食和储备部门要按照省政府部署要求，认真落实相关政策制度，加快推动本产业行业龙头企业和区域公用品牌、“一县一特”品牌、“两品一标”、注册商标农产品及食用林产品全面实行“身份证”管理和赋码标识。组织开展“湖南红茶”“湘江源蔬菜”“湖南茶油”“洞庭香米”区域公用品牌农产品“身份证”信用保险试点，并逐步实现对“身份证”品牌全覆盖。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制定产业行业支持政策清单。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建立审查准入制度，将实行“身份证”管理和赋码

标识作为农产品及其生产经营企业认定认证、评选评优、展示展销、财政政策支持的前置条件。自 2020 年起，对未实行“身份证”管理和赋码标识的农产品，不纳入全省农业区域公用品牌、地方特色品牌评选范围，不参与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组织的展示展销和奖项评定活动；对未实施“身份证”管理的相关生产经营企业，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评定、推荐授予相关荣誉和财政支持政策等方面，取消相关资格。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牵头，建立工作会商制度；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量化细化本产业行业目标任务，强化部门协作配合，共同推进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工作。加强检查督导，将农产品“身份证”管理纳入对市县质量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和绩效考评内容，严格考核评价。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湘农办函〔2021〕169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4挂钩”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厅机关相关处室，厅直相关单位：

近日，4位全国政协委员对杭州茶博会上参展企业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农业农村重大创建认定、农业品牌推选、农产品认证、农业展会等工作挂钩（以下简称“4挂钩”）情况进行了暗访，发现我省部分参展企业存在不了解追溯挂钩参展要求、包装上无追溯二维码等问题。这些问题反映出我省部分地方没有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以及我省有关文件精神，对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执行“4挂钩”制度督促不到位、审查不严格。为切实做好各层级“4挂钩”工作，共同推进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强化追溯管理，用好“两证+追溯”制度。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组织学习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4挂钩”的意见以及省人民政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两证+追溯”管理等工作的文件，将文件精神传达到相关部门和全体工作人员，宣贯到每个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要加快推进生产经营主

体追溯网点建设，将辖区内所有农产品规模生产经营主体纳入国家追溯管理平台，积极开展以“检验检测+质量追溯+5G技术”模式为核心的第二代农产品“身份证”建设。要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推进国家农产品追溯平台“四大系统”应用落地见效，科学分配用户权限，落实岗位职责，严格规范管理，同时用好省级应用系统。要加强培训指导，督促生产经营主体完善基础信息、建立健全质量安全承诺和投入品管理等质量保障制度，做到每批次农产品“带证上网、带码上线、带标上市”。

二、健全工作机制，确保“4挂钩”制度落实落细。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审查和准入制度，将“4挂钩”贯穿农业项目实施始终，强化系统内工作衔接。要将实行“两证+追溯”管理纳入国家级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创建项目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的推选、建设、检查、考评内容；将实行“两证+追溯”管理作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一县一特”品牌、“湘赣红”品牌及地方特色品牌等推选的前置条件；将实行“两证+追溯”管理作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申报审批及续展认证的前置条件；将实行“两证+追溯”管理作为遴选、推荐县域内农业企业和农产品参加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办的农业展示展销活动的前置条件。

三、对标对表，迅速进行排查整改。农业农村部“4挂钩”制度已全面实施，督查通报将成常态。各地要对2018年以来“4

钩”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回头看”，特别是对杭州茶博会、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龙头企业认定、区域公共品牌认定、“两品一标”产品认证等活动进行复查，发现问题要及时整改。省厅将各地执行“4 挂钩”制度和对照检查情况纳入市州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考核。请各市州农业农村局将“回头看”和整改落实情况汇报于 8 月 16 日前加盖公章报送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联系人：梁红梅，电话：18075109661，邮箱：hnncpzjc@163.com。



210267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文件

湘办发〔2021〕11号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六大强农”行动 促进乡村产业兴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委，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关于持续推进“六大强农”行动促进乡村产业兴旺的
实施意见》已经省委、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5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持续推进“六大强农”行动 促进乡村产业兴旺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委、省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现就持续推进“六大强农”行动、促进乡村产业兴旺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进高新”工作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农民持续增收为目的，一以贯之发展精细农业，加快提高农业全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统筹乡村振兴示范市、示范县、示范区、重点帮扶县乡村产业发展，加快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提供重要支撑。

到2023年，努力实现以下目标：农业优势特色千亿产业进一步壮大，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之比达到2.8:1。农业品牌对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增强，全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达到3600个以上，农产品地理标志品牌达到140个以上，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实现农产品合格

证、“身份证”管理全覆盖，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农业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现代种业创新取得重大突破，智慧智能农机产业链发展取得明显进步，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57%，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3%以上。农业绿色发展进一步提质，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80%以上。农民收入水平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二、工作重点

(一) 深入推进品牌强农行动

1. 完善品牌培育机制。编制农业品牌中长期规划，建立农业品牌目录制度，构建“湘”字号品牌指数监测评价系统和定期发布制度。健全省市县品牌共建共享机制，省级重点培育区域公用品牌。

2. 深入推进农业品牌建设。省财政继续支持“两茶两油两菜”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介和品质提升，未满3年的每年支持1000万元；已满3年的再支持2年，每年支持500万元。开展品牌指数监测，按照“成熟一个、支持一个”的原则，逐步将“湘赣红”等片区公用品牌纳入支持范围。对评选发布的片区公用品牌、“一县一特”品牌每个支持100万元。培育一批地理标志、气候品质认证等“小而美”品牌。每年评选发布农业企业品牌。持续开展“湖南好

粮油”产品遴选。

3. 加大农业品牌宣传推介。推动央媒集中宣传“湘品”。实施“湘媒”推“湘品”行动，在湖南卫视《湖南新闻联播》《卫视气象站》等栏目开展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宣传和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一县一特”品牌公益宣传。培育品牌农产品销售平台，办好中国中部（湖南）农博会，运营好湖南省优质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加强与电商大平台合作，打造“一县一品”网销品牌，建设湖南农产品销售特产馆、旗舰店。

4. 健全农产品“身份证”管理体系。完善农产品“身份证”质量管控标准体系。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强化质量安全追溯管理，逐步实现品牌农产品、“两品一标”农产品“身份证”和赋码标识管理。以“检验检测+质量溯源+5G技术”模式为核心，完善第二代农产品“身份证”标准，力争3年实现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全覆盖；2021年选择“湘江源”蔬菜、“安化黑茶”试点，省财政对符合标准、验收合格的加盟（授权）企业给予15万元补助。鼓励市州、县市区开展“品牌+第二代农产品‘身份证’”质量保险试点。

（二）深入推进特色强农行动

5. 培育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对标国家优势特色产业建设要求与内容，每年重点打造1个以上结构合理……

* 本文仅刊载文件有关农产品“身份证”管理的部分内容，查看全文可至湖南农产品质量安全网“通知公告”栏目。

农产品“身份证”二维码赋码标识注意事项



农产品“身份证”二维码是企业及产品实现农产品“身份证”管理的唯一标识。仅限于实现农产品“身份证”管理的生产经营主体使用。

使用范围

- 01 采取印刷、刻印或编织等方式将农产品“身份证”二维码附着在产品本身、产品内外包装、容器、吊环、耳标等标签物上；
- 02 使用在产品附加标牌、产品说明书、介绍手册上；
- 03 使用在广告宣传、展会推介上；
- 04 其他合乎法律法规规定的标示方法。

使用要求

- 01 农产品“身份证”企业完善产品信息后，可在湖南省农产品“身份证”信息采集系统下载“身份证”二维码矢量图。“身份证”二维码矢量图可按比例缩放，标注应清晰可识，不得更改标识的图案形状、构成、文字字体及图文比例。
- 02 “身份证”二维码下面的湖南省农产品“身份证”管理标识和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会字样、底纹，与二维码是一个整体，放在二维码下方，使用时不能裁切。
- 03 农产品“身份证”企业可根据产品包装颜色调整“身份证”二维码颜色，但需保证中心logo与下端文字底色同色，单色印刷包装可选择单色印刷。
- 04 企业库存包装物没有印制“身份证”二维码的，可暂时采取在包装物上加贴不干胶二维码过渡，但时间不得超过2021年底，在印制下一批次包装时，将“身份证”二维码印制在内外包装物上。
- 05 印制在产品包装时，“身份证”二维码应放在产品包装的一个展示面，原则上，同一平面设计不得出现两个及以上“身份证”二维码。

湖南省农产品“身份证”二维码组成规范制图



湖南省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平台二维码的标志图形、标准字体为不可分割的整体，不能拆开使用。具体规范如图所示：

a
a



湖南省农产品“身份证”二维码组成颜色使用规范



企业从湖南省农产品“身份证”信息采集系统下载的二维码标准色值：

绿色 C:70 M:0 Y:100 K: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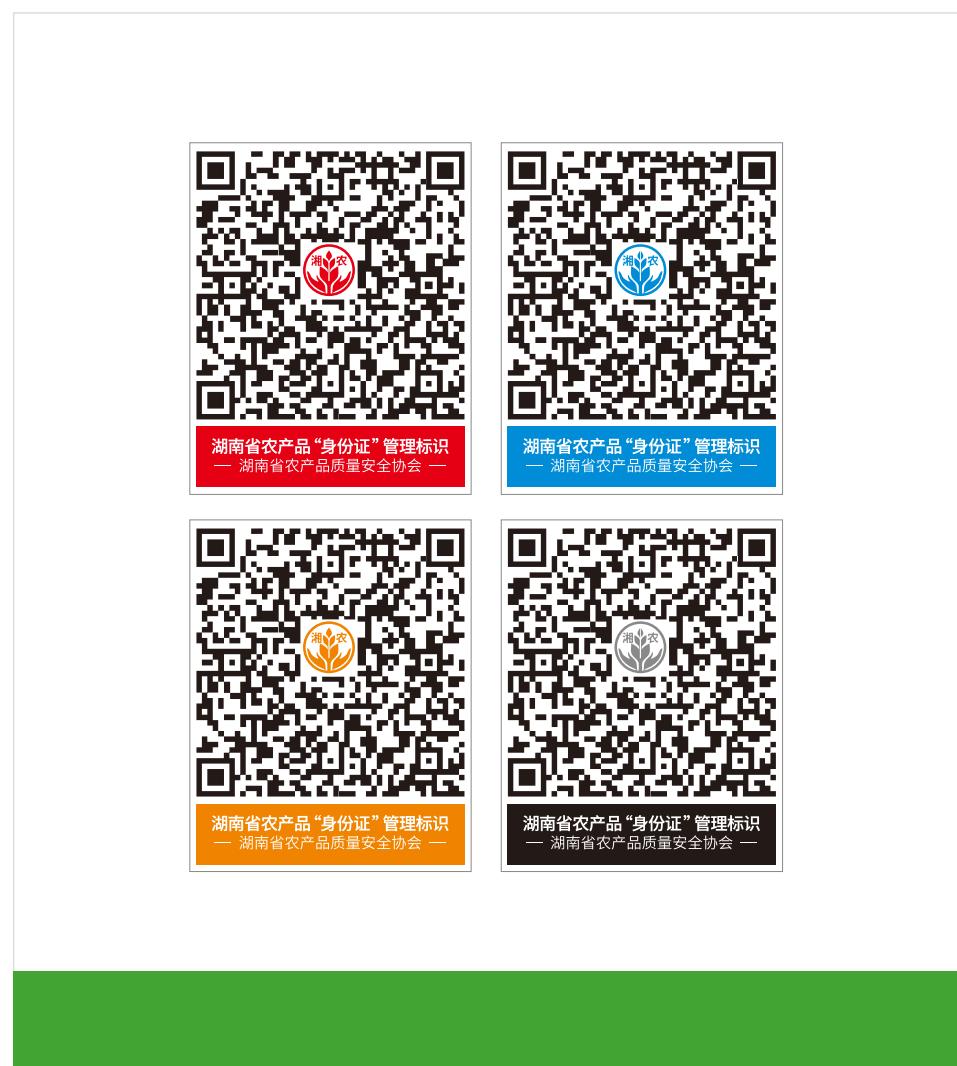
当产品包装物为彩色印刷时，“身份证”二维码推荐使用标准色值印刷，如图所示：



湖南省农产品“身份证”二维码组成颜色使用规范



为不增加企业包装印刷成本，根据产品包装颜色，企业可采用包装上已有的颜色来满足不同的赋码需求，如：



湖南省农产品“身份证”二维码的安全空间和最小尺寸



标志的安全空间是用来保证标志在应用时的清晰度和最好的视觉效果，避免品牌标志在传播中与其它元素的位置过于拥挤，比如文字排版和图像等。

安全空间尺寸的规范以品牌标志的宽为一个单位X，品牌标志周围 $1/10X$ 单位的范围为品牌标志的安全空间，并随着品牌标志大小的变化而变化。

经多次测试，“身份证”二维码在直径小于1.5cm时，标识将难以辨认，也影响扫码读取效果，建议企业在包装及其它印刷品中使用“身份证”二维码时，不小于该尺寸。



农产品“身份证”二维码在包装上的使用示例



为形成示范，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协会征集整理了一批赋码标识较为规范的企业，供大家参考。

企业在印刷包装前，可就赋码标识设计要求、设计效果咨询协会事业发展部。联系人：李赛；联系电话：0731-85582281。



湖南禾悦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 灵溪莓茶



湖南禾悦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 灵溪莓茶





新田县恒丰粮油有限公司 · 南国红薯米



新田县恒丰粮油有限公司 · 今稀米



新田县恒丰粮油有限公司 · 有机米



新田县恒丰粮油有限公司 · 鸭稻米



湖南瑶珍粮油有限公司 · 香米



湖南大三湘茶油股份有限公司 · 山茶油



湖南东江湖生态果业有限公司 · 蜜桔



株洲湘东情食品有限公司 · 攸县香干



湖南春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红薯粉丝



湖南省康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金丝皇菊



汝城县鑫利食品有限公司·辣酱



湖南资兴东江狗脑贡茶业有限公司·狗脑贡绿茶



湖南新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茶油



 张家界老八区农产品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土家腊味

